

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主要职能：负责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管理，包括除东北、西南、清道、板桥及成片开发区外市区宽 10 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共水域、公厕清扫保洁；城市垃圾清运和处置；城郊四镇主要大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置。

（二）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1、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废弃口罩收集和城区重点区域“消杀灭”工作，确保防控工作积极有效。

2、加强对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马尾河环卫作业监管和考核，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保洁质量和马尾河景观效果。

3、加大城区垃圾清运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继续做好公厕监管和考核力度，提高公厕管理水平和设施完好率，按照时间节点，任务要求，认真落实完成好厕所革命的新建任务和维修改造任务。

5、强化安全生产，加强维稳工作，做好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6、继续深入开展好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对 60 台小黄狗智能分类机垃圾收运运行做好监管，做好示范片区打造、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加大宣传培训，用好红黑榜制度、督导员机制。

7、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车辆维修、用油等工作得到有效监督。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72.85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保险及工资上涨。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收入预算 272.8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8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支出预算 27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85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2.85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8.79 万元，主要是

因为职工保险及工资上涨。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85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9.8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2.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保险及工资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 万元，占 10.81%；卫生健康支出 8.29 万元，占 3.04%；城乡社区支出 209.85 万元，占 76.91%；住房保障支出 25.22 万元，占 9.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2021 年预算数为 18.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2021 年预算数为 9.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99:2021 年预算数为 0.9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2021 年预算数为 0.88 万元, 主要用于: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02:2021 年预算数为 8.29 万元, 主要用于: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 城乡环境卫生支出 2120501: 2021 年预算数为 209.85 万元, 主要用于: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7. 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0201: 2021 年预算数为 25.22 万元, 主要用于: 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2.8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48.9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公用经费 23.89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2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绵竹市环境卫

生管理所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职工的工伤、失业保险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指用于缴纳职工的生育保险缴费经费。

1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指反映其它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

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